

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加强地质调查 信息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建设数字中国和国家大数据战略要求，解决地质调查信息化存在问题，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地质调查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新型地质调查局，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地质调查信息化工作

（一）信息化建设是地质调查有效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重要支撑。信息化建设可为服务国家能源资源安全、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防灾减灾、海洋强国建设、军事国防建设等重大需求，提供大量的、多门类数据支撑保障，高效、快捷的向社会提供全面、权威的地质信息服务。

（二）信息化是建设世界一流的新型地质调查局的重要驱动力。信息化建设和科技创新同为建设世界一流的新型地质调查局的核心驱动力。通过地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能大幅提升地质调查采集数据、分析数据、管理数据，并将数据转化为知识，转换成解决资源环境灾害和地球系统科学问题的能力，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地质科技创新及地质调查工作转型升级。

二、强化顶层设计和工作统筹

（三）做好全局信息化顶层设计。要紧紧围绕用信息化带

动地质调查工作现代化的总目标，设计谋划全局信息化工作。要以“地质云”建设为抓手，推动地质调查数据整合与共享、产品体系构建与服务、系统整合与应用，形成地质调查大数据、大集成、大系统、大平台，构建规模化地质调查信息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地质调查信息化“十三五”规划。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统筹。要遵循全局信息化建设一盘棋原则，对涉及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库和软件系统的项目，在立项环节，网信办要进行可行性审查；在成果验收环节，组织评审单位需会同网信办进行测试验收。对已建成的数据库和软件系统，要按照地质调查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总体部署，逐步优化整合。

三、加强信息化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五）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要建立完善的管理办法和机制，明确数据生产者的知识产权、共享义务和发布责任。在共享活动中，要保护好数据生产者的权益，包括署名权和分享相关利益的权力。数据生产者要对数据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六）规范管理数据引用与使用。引用或使用他人数据必须标注来源，不得擅自修改、侵占或做其他商业用途。在共享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要做好数据溯源与跟踪，严查严惩一切盗用、侵占他人数据或用于商业用途的侵权行为，要将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四、加大地质调查数据共享力度

（七）做好数据分级分类管控。按照地质调查数据共享服

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生产的各类数据做好定级分类，对涉密数据要按照国家涉密数据管理规定执行。做到涉密数据不上网，上网数据不涉密，确保数据安全使用。

（八）加大数据共享力度。地质调查科研工作完成的各类地质数据和地质信息产品，一经审查、验收，必须及时提供共享服务。同时探索建立地质调查数据行业共享机制，引领行业形成地质数据共建共享、共享共用、共用共管的共赢格局。

五、着力提高地质信息产品服务规模与质量

（九）不断丰富地质信息产品。紧密结合国家及社会需求，提高地质数据的开发利用程度，研究、开发面对不同用户的权威产品和专题产品，不断增加地质信息产品类型，持续扩大地质信息产品数量，形成规模化的地质信息产品体系。

（十）建立规模化地质信息服务体系。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地质信息产品开发及服务流程，面向社会和国家重大需求，积极开展地质信息产品专题服务和订制服务，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地质信息产品服务能力和水平。

六、全力保障“地质云”建设与运行

（十一）做好“地质云”建设及运行维护。要不断优化“地质云”的功能，健全“地质云”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要从人才队伍、管理办法、技术保障等方面确保“地质云”安全稳定运行。

（十二）激活存量数据，管好增量数据。综合利用行政手段和政策激励机制，激活存量数据，加强地质调查数据库的整合，构建形成“地质云”国家核心地质数据库运行维护体系。实

现地质调查与科研新增数据实时汇聚与动态更新，大力提升地质数据服务的时效。

（十三）以“地质云”建设为抓手，完善地质调查信息化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覆盖采集、汇聚、处理、发布，以及数据、系统、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的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切实保证重要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七、全面加强地质调查信息化网络安全

（十四）落实网络安全领导负责制。明确网络安全工作的领导责任，定期开展全员网络安全培训与教育，全面提高网络安全意识。

（十五）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规定，坚持安全保障措施与网络建设、软件开发、数据共享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同步运行。

八、加大地质调查信息化国际合作与交流

（十六）提升地质调查信息化国际化水平。瞄准世界一流，积极开展与国际地学信息组织的合作与交流。一方面要与国际一流地质调查局，开展信息化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提升能力；另一方面要加强与发展中国家信息化交流和技术培训，推广使用我国先进的信息技术，并实现数据共享与交换。

九、加强信息化组织机构及保障体系建设

（十七）落实信息化工作统一领导制度。局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局信息化工作，局网络安全与信息化

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全局信息化工作部署。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承担信息化建设的部门和分管领导，落实局信息化建设和工作部署。

（十八）加大信息化建设人、财、物保障。各单位对信息化工作要提供人才、项目、资金、设备、基础设施、机构等支持和条件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成效可作为绩效激励、职称评定及岗位竞聘的指标或参考。

十、落实信息化工作目标责任制

（十九）实行信息化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各单位一把手是信息化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信息化建设将与科技创新一同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

（二十）强化信息化工作考核。将信息化工作目标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计划协调人、工程首席专家及项目负责人年度考核，确保信息化工作在计划、工程、项目实施中切实得到落实。

